及时驶离"放你一马" 阻碍交通"罚没商量"

记者体验交警上路查处车辆违停执法过程

"我就是下车去办点事,几分钟 就被抄牌了!"近期,有车主反映称, 我市交警部门在中心城区查处车辆 违停太严格,在难停车、停泊位不足 的现状下,实在是无奈,希望交警部 门对这类"临停"等特殊情况制定更 为人性化的执法措施。短暂违停车 辆,交警部门会不会一视同仁开出罚 单?哪种情况下,会采取人性化执法 而不会开出罚单?10月9日,记者跟 随路面市公安交警支队执勤民警体 验了执法过程。

文/图 本报记者 夏亮红 实习生 曾雁湄



现场直击

■给交通添堵,罚你没商量

"这里双向两条车道,车流量也 大,有几辆车违停在路边,导致后面的 车辆全被堵,希望你们快来处理一 下。"10月9日上午8时30分许,市公安 交警支队铁骑队队员正在孙文东路巡 逻,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赶到被市民 举报投诉的银湾南路疏导交通。

记者跟随铁骑队员赶到时,几 辆违停在路边的小轿车司机见到警 灯闪烁的铁骑后,反应迅速准备将 车开走。由于司机能将车辆及时开 走,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教育劝离后, 没有进行处罚。

记者留意到,随着违停车辆驶 离,道路也慢慢恢复了畅通。而一直

违停在路边没有及时驶离的车辆, 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了处罚。"前面路 边有设置停车位,不停在停车位上, 非要违停在这个路口添堵,这类违 停车必罚。"铁骑队员指着一辆被贴 罚单的白色小轿车告诉记者。

住在银湾南路西侧的蔷薇山庄 小区市民陈先生告诉记者,每天早 晚高峰期,他开车想从小区出入口 转入银湾南路都非常困难,往往要 在路口折腾几分钟才能驶出来,"一 是早高峰车流量大,还有一个客观 原因,就是路边经常有车违停,往往 有一辆车违停,就会堵住后边很多 车辆,导致交通堵塞。"

■及时驶离,暂停开罚单

9时许,记者跟随铁骑队员来到 孙文东路巡逻,发现在起湾商业街 附近一家建材店门口,有一辆白色 SUV 轿车讳停在路边,这对干单向 两车道的孙文东路来说,相当于这 辆车占据了一条车道,明显妨碍路 面其他车辆通行。

为疏导交通,民警随即上前处 理。就当民警在找不到车主后准备 开出罚单时,车主从路边店铺跑了 出来,称马上将车子开走。出于人性

化执法,民警只是对司机进行了教 育警告,暂停了开罚单。"一般会给 车主一些时间,如果车主没有出现 并及时将车子开走,就会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开出罚单,但如果在开出 罚单前,车主能及时出现并将车子 开走,就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过罚 单一旦开出,就没法更改了。"民警 解释称。见到民警"网开一面",车主 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称往后绝 不会在繁忙路段违停,给交通添堵。



■哪种情况下违停不开罚单?

近期,本报热线电话也收到了 不少车主对交警开罚单的一些疑 问,比如"我停在商铺门口,为啥也 被抄牌""我就下车办点事情,几分 钟就被抄牌了""我都停在村口,交 警怎么也抄牌?""老城区停车位不 足,实在没地方停车"……哪种情况 下,交警会处罚违停车辆?哪种情况 下,交警会采取人性化执法?市公安 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进行了释疑。

比如,市民黄先生在城区中山 五路紫马岭村口因违停车辆,接连 吃到两张"牛肉干"。没错,黄先生确 实是将车停在了村口,但结果妨碍 了其他车辆通行,同时,中山路是城 区九条严管路之一,将车停在距离 机动车道30米以内的市政道路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警部门照样

市民何先生将车子停在东区桃 苑路旁一处商铺门口,同样吃到了 "牛肉干"。该负责人表示,何先生虽 然将车子停在商铺门口,但车身跨

过了绿道和盲道,妨碍了非机动车 以及行人的出行,这种情况将开出 罚单。如果何先生将车子停在商铺 门口,不影响绿道和盲道,尽管此种 情况也符合处罚条件,但出于人性 化管理,一般不会进行处罚。

市民梁先生在康华路与富康路 路口附近道路上停车5分钟,就被 交警抄牌了,梁先生认为只是短暂 的违停,交警应该人性化执法,不予 处罚。对此,该负责人表示,这和上 述孙文东路出现的车辆违停情况一 样,如果司机能及时将车子开走,执 法民警是不会开出罚单的,如果联 系不上车主,那么将会严格执法进 行处罚。

对于停车相对难的老城区,交 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一般情况 下,只要不严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阻碍道路畅通,执勤民警是不会进 入老城区处罚违停车辆的,但是被 市民举报投诉的严重违停现象,交 警进行现场核查后,将会进行处罚。

各方声音

■交警处罚车辆违停该松还是该紧?

对于交警上路查车辆违停,记 者采访期间,听到了两种声音。有市 民表示,违停妨碍其他车辆通行,阻 塞交通,交警必须严厉整治;也有市 民表示,在难停车、停泊位不足的老 城区街道,应该松一点,只要没有严 重阻塞交通以及妨碍其他车辆通 行,就不应该予以处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认为 交警应该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法》 等法律法规执行。"广东正日律师 事务所律师陈艺金认为,实际上, 在繁忙时段,一辆车违停几秒钟, 都有可能会造成交通拥堵,对于这 种严重影响通行或出行安全的,交 警部门绝对不能手软。

陈艺金表示,实际上,只要违 停车辆在未开出罚单之前能及时 驶离,执勤民警就会放弃开罚单, 这已经是我市交警部门人性化执 法的体现了,"这个尺度刚刚好,如 果再人性化一点,就会被很多车主 钻空子,明明附近有停车场停车, 为了图方便或者不愿缴停车费,就 会随意在路边停车了。

石岐区一名社区工作者李先 生则认为,在缺少停车位的老城 区,只要没有严重阻塞交通或者妨 碍其他车辆通行,建议交警部门不 处罚。

【交警对阻碍交通 的违停车开罚单。

险

满月宝宝 被姐姐压至窒息

经抢救一个多月才出院,医生提醒家长 最好让宝宝独睡

本报讯(记者 王伟 通讯 员 王蓉)刚刚满月的宝宝小星 星(化名)被6岁的姐姐小月月 (化名)压在了身下,严重受伤, 连夜被从小榄镇送到博爱医院, 经过一个多月的抢救,日前小星 星已经顺利出院。

今年8月某日凌晨2点钟, 小星星的妈妈醒来准备给孩子 喂奶时,发现小星星被6岁大的 姐姐压在了身下,当时小星星已 经面部发青变紫,四肢软绵无 力,呼吸微弱,甚至还有少量鲜 血从鼻孔流出。情况不妙,小星 星当即被送往镇区医院,后因情 况危重,又呼叫120急救车将小 星星连夜送到博爱医院抢救。该 院PICU(小儿重症监护室)立即 采取抢救措施,予呼吸机辅助通 气、加强气道管理等,小星星呼 吸较前好转,没有了发绀发紫的 症状,四肢逐渐恢复了温暖的体

温,后转往小儿特需(VIP)病房 继续治疗。一个多月后,小星星 终于恢复了健康,日前顺利出院

对此,医生提醒,类似的事 件并不少见,家长需注意3个月 以内的婴儿被被褥或其他重物 压到。有条件的,还应从小培养 宝宝独自睡觉的能力。宝宝和家 长一起睡,有诸多的弊端,如不 利宝宝睡眠质量、不利于从小培 养内心独立等,而且很多意外案 例是发生在妈妈哺乳时睡着,不 小心压着嘴巴正在喝奶的孩童 导致窒息

此外,医生还提醒,较大婴 幼儿应防止食物、果冻、果核、纽 扣、硬币等异物吸入气管或食 道。尤其是硬币,今年入夏以来 博爱医院已经接收了多名儿童 误吞硬币而导致的异物摄入,需 要进行胃镜取物的病例。

痛

女子食用过量柿子 患上胃结石

医生提醒:吃柿子不宜空腹并注意不能过量

本报讯(记者 周映夏 通讯 员 梁思颖)昨日上午,57岁的周 阿姨在陈星海医院看到从自己 胃里取出的结石后终于松了一 口气,此前被这块"石头"折磨, 周阿姨已经持续腹痛了近一个 月,而让她胃里长出结石的"罪 魁祸首"竟然是美味的柿子。

据周阿姨介绍,她从今年中 秋节开始反复出现腹痛,10月6 日凌晨因疼痛难忍由家人送到 陈星海医院就诊。医院启动多学 科会诊,完善相关检查并急诊送 手术室,从患者的胃和小肠中分 别取出一块15×4cm大小茄子样 结石和3×3cm柱状结石,术后周 阿姨恢复良好。

原来周阿姨平常很喜欢吃 柿子,今年中秋节是柿子上市

该院普外科医生郭亮介绍,标 子中含大量鞣酸、树胶及果胶 等成分,在胃酸作用下鞣酸与 蛋白质结合成鞣酸蛋白,并且 与柿子中果胶及纤维素黏合在 一起而形成较大的团块,即坚 硬的胃结石,也称胃柿石。他提 醒大家,想要避免胃结石的形 成,一次不宜吃得过多,吃的时 间也应安排在饭后。医生还提 醒,当吃了带皮的柿子、未熟透 的柿子、空腹吃柿子或一次性 食用大量的柿子、山楂、黑枣等 后出现了上腹疼痛不适、恶心、

呕吐等症状,请及时到医院就

诊,并行胃镜检查,必要时住院

的季节,柿子既甜又软,周阿姨

爱不释"口",一次能吃七八个。



满载棉纱货车 高速路上自燃

消防员及时扑灭大火,无人伤亡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伟祺 通讯员 刘思聪 陈啸天)10月9 日8时51分,京港澳高速港口镇 下南段,一辆满载棉纱的货车着 火,港口消防及时出警,迅速控 制火势。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 亡,但是车上物品被严重烧毁。

港口消防接警后迅速到现 场处置事故。由于货车上装载的 大多数是棉纱类易燃物品,消防 员到场时火势正处于猛烈燃烧 阶段,事发路段被浓烟笼罩,白 色货车车身被火焰吞噬,所幸驾 驶室无人员被困。

消防员立即对现场疏导警 戒,控制车流。3个战斗灭火小组 同时对着火车辆进行扑救,其中 1个灭火小组利用水罐车出水进 行火势控制,其他2个灭火小组 利用水罐泡沫车,出泡沫进行扑 救。10时10分大火被扑灭。事后 清点发现,货车驾驶室被彻底烧 毁,车厢货物亦无一幸免。

出事货车司机说,早上他驾 驶着装满棉纱货物的货车,从沙 溪一工厂出发开往广州,途经京 港澳高速港口镇下南路段时,从 后视镜发现车上货物烧着,于是 将车辆停靠应急车道并立即报 警求助。 目前,事故原因仍有待进一

步调查。

市第一法院执行"案中案"题材拍成微电影《神秘的土地》

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微电影

本报讯(记者 张房耿 通讯员 王 念)记者10月9日从市第一法院获悉, 日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 年全国法院优秀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征 集活动结果揭晓,其中,由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拍摄,真实全景反映中山市 第一人民法院一起攻坚执行难典型案 例的微电影《神秘的土地》获奖。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 门举办了以"献礼70周年 建设法治 中国"为主题的微电影和微视频作品 评选工作。活动共征集到22个省(市、 自治区)高院推荐报送的微电影微视 频144部。经组织方推荐、初评和评委 会定评,评选出20部优秀作品及15

获奖微电影作品《神秘的土地》 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拍摄,真实全 景反映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一桩围 绕土地展开的执行"案中案",该案也 是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案情迷雾重 重,环环相扣,执行法官最终从细节 中抽丝剥茧,拨云见雾,堪称"最考验 执行法官智慧的案件"。

记者从市第一法院了解到,这起 案例早在2018年7月23-25日,最高 法院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推出 的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特别节目《本 案正在执行》摄制组就曾到市第一法 院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摄制。

该片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 道(CCTV12)播出后引起良好反响, 广东高院决定将本案拍摄为微电影, 展现人民法院攻坚执行难的决心和 意志,于去年12月跟进本案执行进度 进行了后续拍摄。

"两次拍摄均采用实时拍摄方 式,全程无预演、无彩排、镜头跟随执 行干警十几个小时,面对突发紧急情 况,采集了大量第一手真实镜头和素 材资料。"市第一法院相关负责人介 绍,在多部门的紧密协作下,这部反 映执行一线工作艰辛与执行干警智 慧的微电影以最真实的面貌呈现在 观众面前。



市委政法委(0760)88225837

邮箱举报:zssshb@163.com

信件举报: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市委办公楼1005室,邮编528403